

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绍市自然资规发〔2025〕29号

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 废止《绍兴会稽山古香榧群保护规定 设定的林业处罚事项裁量权实施标准》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分局），局各处室、单位：

为更好地推进我市地方法规设定林业行政处罚事项裁量权基准的立、改、废，根据《绍兴市司法局关于贯彻实施〈浙江省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〉的通知》要求，废止《绍兴会稽山古香榧群保护规定设定的林业处罚事项裁量权实施标准》，涉及事项已经全部归并省级事项，后续执法工作请按照省级明确的裁量基准开展，执行过程中如有新问题新情况，请及时报告。

本通知自2026年1月30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《绍兴会稽山古香榧群保护规定设定的林业处罚事项
裁量权实施标准》

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5年12月30日



抄送：滨海新区规划建设局。

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2025年12月30日印发